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日期為2023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安達米高」 | 指 | 安達北大荒米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擁有35%的股權，及我們通過長春米高（擁有34%）及廣東米高（擁有31%）擁有65%的股權。安達米高自其成立至2022年3月30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自2022年3月31日起併入並列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安達生產設施」 | 指 |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安達市的生產設施，由安達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 「亞太鉀肥控股」 | 指 | 亞太鉀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Castle全資擁有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寶清米高」 | 指 | 寶清米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黑龍江北大荒及我們擁有23%及77%（通過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擁有40%及37%）的股權。寶清米高自其成立至2022年3月30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自2022年3月31日起合併並列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寶清生產設施」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寶清縣的生產設施，由寶清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 「白羅斯生產商」 | 指 | 白羅斯的一家國有鉀肥生產商，其為世界最大的鉀肥生產商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加元」 | 指 |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長春米高」 指 米高化工（長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由長春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成都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由四川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 | | |
|-----------------|---|---|
| 「13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
|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75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並於2014年7月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Migao Barbados及Migao BVI |

釋 義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興米高」 | 指 | 遵義大興複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6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四川米高及貴州煙草投資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大興生產設施」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的生產設施，由大興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23年[●]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Elegant Castle」 | 指 | Elegant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EuroChem Group」 | 指 | EuroChem Group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國際化肥生產商 |

釋 義

| | | |
|--------------------------|---|--|
| 「EuroChem International」 | 指 | EuroChem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一間於2008年12月12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uroChem Group全資擁有 |
| 「EuroChem Migao」 | 指 | EuroChem Miga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香港米高及EuroChem International擁有50%及50%的股權，為我們的合營企業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
| 「2020財年」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1財年」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2財年」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3財年」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4財年」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貴州煙草投資」 | 指 | 貴州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大興米高的主要股東外) |
| 「貴州煙草遵義」 | 指 | 貴州省煙草公司遵義分公司，現稱貴州省煙草公司遵義市公司 |
| 「廣東米高」 | 指 | 廣東米高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廣東生產設施」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設施，由廣東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 「黑龍江北大荒」 | 指 | 黑龍江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集團農資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北大荒種業集團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 | 指 | 我們擬在中國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的物流、倉儲及生產中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一節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香港米高」 指 香港米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9月12日，即就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遼寧米高」 | 指 | 遼寧米高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予亞太鉀肥控股。遼寧米高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當時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於2022年6月15日被亞太鉀肥控股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併購規定」 | 指 |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釋 義

| | | |
|--|---|---|
| 「馬來西亞米高」 | 指 | Migao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 | 指 | Migao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 指 |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 「Migao Barbados」或「Migao International」 | 指 | 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5年8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終止運營並根據巴巴多斯法律繼續運營，且由劉先生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 「Migao BVI」 | 指 | Migao Holding Limited米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米高世紀成都」 | 指 | 米高世紀工程技術(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igao Corporation (AmalCo)」 | 指 | Migao Corporation，即因Migao Corporation (TSX)與Migao Corporation (買家)的企業合併而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實體。Migao Corporation (AmalCo)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Migao Corporation (買家)」 | 指 | Migao Corporation，即於2016年6月3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為2521416 Ontario Inc.的實體，亦為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買家，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Migao Corporation (TSX)」 | 指 | Migao Corporation，即於1997年12月29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為1273561 Ontario Inc.的實體，其後於1998年6月5日更名為Fox Mountain Explorations Ltd.，並於2006年5月18日經香港米高反向收購後進一步更名為「Migao Corporation」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劉先生」 | 指 | 劉國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四川生產設施」 | 指 | 將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的新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
| 「非獨聯體國家」 | 指 | 不屬於獨立國家聯合體的國家 |
|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 指 |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美國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一級被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申請人在被制裁國家或(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使被制裁目標受惠，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或與該司法權區就相關活動有其他聯繫，使其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
| 「私有化」 | 指 | Migao Corporation (TSX)的私有化及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司法權區」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與[編纂]申請人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並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或服務。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 |
| 「相關人士」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的[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
| 「相關制裁機構」 | 指 | 指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其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例如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群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俄羅斯生產商」 | 指 | 一家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世界最大的鉀鹼生產商及出口商之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及其前身機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被制裁國家」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 「被制裁人士」 | 指 | 特定國民列表或相關制裁機構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
| 「被制裁目標」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特定國民列表或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個人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 | | |
|-----------|---|--|
| 「特定國民列表」 | 指 |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及與禁止往來人員列表，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
| 「特定國民」 | 指 | 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 |
| 「二級被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編纂]申請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被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編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海米高」 | 指 | 寰太洋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米高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上海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米高」 | 指 |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新加坡米高」 指 Miga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實體」 指 國有實體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一家全球安全金融報文傳送服務提供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 | | |
|---------------|---|--|
| 「天津米高」 | 指 | 寰太洋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前稱米高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將其出售。天津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同江米高」 | 指 | 米高農業科技(同江)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長春米高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指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指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新興公司的公共創業資本市場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英國人士」 | 指 | (i) 屬英國公民的個人(包括境外地區)，包括雙重國籍人士，不論其在世界的當前位置； (ii) 任何個人，不論其國籍，而實際位於英國；及 (iii) 根據英國或英國的任何領土或屬地的法律成立 的任何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組織 (及其分支機構)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人士」 | 指 | (i) 屬美國公民或美國法定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 雙重國籍人士，不論其在世界的當前位置； (ii) 任何個人，不論其國籍，而實際位於美國； (iii) 根據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 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 其他組織；及 (iv)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 的法律成立的任何美國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 或其他組織的境外分支機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 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雲南歐羅漢姆」 | 指 | 雲南歐羅漢姆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 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 EuroChem Migao及雲南華葉擁有70%及30%的股 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 |

釋 義

| | | |
|--------------|---|--|
| 「雲南華葉」 | 指 | 雲南華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煙草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
| 「雲南生產設施」 | 指 | 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生產設施，由雲南歐羅漢姆擁有 |
| 「雲南煙草」 | 指 |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
| 「遵義米高」 | 指 | 寰太洋(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前稱米高(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及米高(遵義)科技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遵義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2019年指引信」 | 指 | 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佈的HKEX-GL101-19制裁風險指引 |
| 「2023財年首四個月」 | 指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
| 「2024財年首四個月」 | 指 |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